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隆尧县卫生监督所
2026年第302号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1. 购进过期药品(无购进记录, 标签)
2. 购进过期药品(无购进记录, 标签)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条。

你(单位)不服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 _____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 _____ 提出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 (盖章)
2026年4月14日

我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告知(单位)告知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_____
2026年4月14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